

浅析民法典背景下的公证遗嘱

◆桂园园

(安徽省铜陵市衡平公证处,安徽 铜陵 244000)

【摘要】遗嘱是遗嘱人生前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处分其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并在其死亡时发生效力的单方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的规定,遗嘱有多种形式,公证遗嘱作为其中一种遗嘱形式,是唯一由第三方机构办理的遗嘱。本文中,笔者对不同遗嘱之间的区别进行了分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后,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形式相比,其效力如何;公证遗嘱的现状与未来发展趋势是怎样的。

【关键词】民法典;公证遗嘱;未来趋势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大幅度提升,精神文化内涵更为丰富。遗嘱人在生前没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情况下,遗嘱继承高于法定继承。为了确保遗嘱人的个人财富、事务安排按其自己的意愿传承,使遗嘱人处理好自己的生前身后事,立遗嘱是行之有效的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133条的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民法典》第1134条~1139条详细规定了遗嘱的几种形式,分别为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并对除公证遗嘱外的其他几种遗嘱形式,规定了具体的形成要件,包括遗嘱人签名,注明年、月、日,见证人的行为等。对于公证遗嘱,《民法典》规定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构办理,并未对公证遗嘱的形式作具体规定。实务操作中,公证机构办理公证遗嘱遵循的办证规则是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以及各省公证协会颁布的《遗嘱公证指导意见》。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原《继承法》规定公证遗嘱具有最高效力的条款已被取消。既然《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那么公证遗嘱就不再是遗嘱的形式之一,遗嘱仅包括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五种遗嘱形式。公证遗嘱就是立遗嘱人拿着自书的遗嘱申请公证处公证,即对自书遗嘱的再证明。本文中,笔者对当前公证遗嘱的形势进行剖析,并探讨了遗嘱公证的未来发展前景。

一、公证遗嘱的内涵

根据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规定,遗嘱公证是公证处按照法定程序证明遗嘱人设立遗嘱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经公证证明的遗嘱为公证遗嘱。公证遗嘱最显而易见的外在表现即公证机构出具的遗嘱公证书。那么公证遗嘱是否是独立的遗嘱形式之一呢?答案是肯定的。

房绍坤、范李瑛、张洪波编著《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中指出,“为保证遗嘱真实,各国多规定了严格的遗嘱形式。我国《继承法》第47条规定了5种遗嘱形式:公证遗嘱、自书遗嘱……”“随着遗嘱形式的增加,像《继承法》第17条一样只用一个条文已经难以容纳相关规则,建议对各种遗嘱的形式分条加以规定。《民法典》继承编吸收了上述意见,在本法第1134~1139条分条规定了自书遗嘱、代书遗嘱、打印遗嘱、录音录像遗嘱、口头遗嘱、公证遗嘱六种遗嘱的形式。”由此可见,无论是法律学者,还是立法者对于公证遗嘱是一种独立的遗嘱形式均是认可的。

从《继承法》第17条的规定来看,公证遗嘱是与自书遗嘱、代书遗嘱、录音遗嘱、口头遗嘱并列的遗嘱形式。公证遗嘱具有优先效力。公证遗嘱是独立的遗嘱形式,其不是对自书遗嘱、代书遗嘱等遗嘱形式的再证明。故公证机构办理公证遗嘱,其遵循的是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的形式要件要求(如必须打印),而无须满足代书遗嘱等遗嘱的形式要求。《民法典》以1139条规定单独将公证遗嘱列出,这一条并非对前面五条的补充,而与前五条其他遗嘱形式是并列关系。若公证遗嘱只是对前面1134条~1138条遗嘱人所立遗嘱的再证明,《民法典》没有必要再以1139条进行单独列举。

《民法典》取消了公证遗嘱的最高效力,是为了保障立遗嘱人的遗嘱自由,这使公证遗嘱在多种形式遗嘱存在的情况下不必然是有效遗嘱,只是遗嘱的效力问题,而非公证遗嘱的问题。《民法典》施行以后,公证遗嘱与其他遗嘱相比并没有特殊性,但是其仍比其他形式遗嘱具有一定的优势。

(一)证据效力更强

《民法典》规定的其他几种遗嘱形式均是自然人的私人行为,其所形成的遗嘱文书为私文书。公证遗嘱是经公证机构证明的遗嘱。“公证遗嘱是最为严格的遗嘱,较之其他的遗嘱方式更能保障遗嘱人意思表示的真实性。因此,在

当事人发生继承纠纷时，公证遗嘱是证明遗嘱人处分财产的意思表示的最有力和最可靠的证据”。公证遗嘱在法庭上无须经过举证质证，其可以直接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只有在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该项公证的除外。遗嘱公证书是公证机构依职权出具的公文书。这也是许多登记部门敢于直接采用遗嘱公证书进行变更登记的主要原因。虽然《民法典》规定，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遗嘱为准，但是公证遗嘱的真实性不容置疑。在公证遗嘱之后的其他遗嘱的真实性则需要更为谨慎的司法鉴定等手段判断，最终裁决还需要人民法院的一锤定音。

目前，对于非公证遗嘱效力的确认，一般由人民法院进行裁决。当前人们立遗嘱预防纠纷的意识逐步觉醒，而对于非公证遗嘱是否有效，除人民法院外，目前无权威部门能直接认定。当前，部分省份的公证机构在尝试探索非公证遗嘱的检认事宜，但无论其如何探索，都应秉持一个前提，即对非公证遗嘱的检认应当更为审慎。

(二) 无需担忧遗嘱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形式

针对其他几种遗嘱形式，《民法典》均有严格规定，一旦条件不满足则有可能导致遗嘱无效。例如，遗嘱未标注日期、代书人未签名、见证人在立遗嘱时未到场、口头遗嘱在危急情况消除后未以书面或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见证人不符合规定等情形均可能使得遗嘱不被采信。而公证遗嘱遵循《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对如何办理遗嘱公证有明确的程序规定和办证指导，亦有公信力背书，不会出现上述问题。对于立遗嘱人，公证遗嘱无需考虑其形式是否存在瑕疵，无需担忧形式不符合法定而致所立遗嘱无效。可见，立一份公证遗嘱，是遗嘱人处分个人财产或者处理其他事务的最优方式。

笔者在日常工作中经常会遇到一些“四不像”的遗嘱：有的明明是自书遗嘱，却有见证人签名，甚至还有受益人的签名；有的代书遗嘱没有代书人签字，却有一些机构盖章证明；有的立遗嘱人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却有部门盖章证明情况属实；甚至有机构模仿公证书的做法出具见证遗嘱等情况。这些“四不像”的遗嘱由于不符合法定形式很难认定效力，并且会误导立遗嘱人错失机会，很难实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思。

(三) 保护财产按心意传承

遗嘱人可以按心愿订立遗嘱，保证自己财产的传承符合自己的心意。作者在实务中遇到很多情况：父母为子女出资购买的财产登记在子女和配偶名下，子女意外去世后，子女配偶分走一大半财产；再婚后又离婚的，多年不来往的继子女仍能主张遗产继承等。遗嘱人若生前不想被转移财产，立遗嘱则是有效防范这一情况出现的最好凭证。而公证遗嘱的证据优势是其他形式的遗嘱无法比拟的，公证遗嘱更能有效实现遗嘱人的心愿。

二、对当前公证遗嘱形势进行剖析

(一) 公证遗嘱最优效力取消导致公证遗嘱公信力受损

《民法典》第1142条删除了原《继承法》第20条第3款：自书、代书、录音、口头遗嘱，不得撤销、变更公证遗嘱。这一删除，没有改变公证遗嘱的证明力，只是在面对多种形式遗嘱共同存在的情况下以遗嘱人最后有效的遗嘱意思表示为准，这更能保障遗嘱人的遗嘱自由。而这一点，却使许多人对公证遗嘱形式产生误解。一些人认为公证遗嘱和其他形式遗嘱不具有太大区别，认为公证遗嘱只是对自己所立遗嘱的再证明。随着“中华遗嘱库”等登记中心和服务中心的设立，公证遗嘱更“平平无奇”，没有“技术含量”。

(二) 公证机构对于公证遗嘱的态度就像“赶鸭子上架”

公证遗嘱作为一项传统的公证业务，各公证机构均可以办理。司法部《遗嘱公证细则》第17条规定，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公证处应当出具公证书：(1)遗嘱人身份属实，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遗嘱人意思表示真实；(3)遗嘱人证明或保证所处分的财产是其个人财产；(4)遗嘱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内容完备，文字表述准确，签名、制作日期齐全；(5)办证程序符合规定。公证遗嘱的证明力高，取决于公证遗嘱办理前的审查。而一份公证遗嘱最终能否被完全执行却受很多因素影响，如遗嘱人隐瞒自己的精神状况、婚姻情况，或者受到受益人威胁、哄骗等处分自己的财产。现实生活中的当事人形形色色，其出于各种目的隐瞒相关信息的现象屡见不鲜。因此，事实上，即使公证机构按程序出具的公证遗嘱依然有可能被法院判决无效。一旦公证机构出具的遗嘱存在瑕疵，在庭审中不被法庭采用，公证机构都会被要求承担责任，甚至面临巨额赔偿。与较大的责任相比，办理一件遗嘱公证的公证费只有几百元。收入少，风险大，这就是大多数公证机构不主动宣传公证遗嘱的原因。

(三) 遗嘱人受自身观念束缚

人们对死亡总是讳莫如深。遗嘱公证，使人无法回避死亡，遗嘱人想妥善处理身后事，必然会提及死亡。这就使得许多人在自己身强体健的时候不愿意立遗嘱，等到油尽灯枯想立遗嘱的时候却发现自己可能连话都说不清楚。当遗嘱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存在瑕疵时，再想办理遗嘱公证就为时已晚。

在实务中提及立遗嘱，有部分人认为自己家庭关系简单，不需要立遗嘱。有这种观念未必是错误的，但最好还是要先了解清楚法律规定，并对照自身情况再作决断。实际生活中屡见“独生子女不能全部继承父母遗产”的新闻。我国数年的独生子女政策使得许多人认为自己家庭关系简

单,不需要立遗嘱。而一旦发生意外,独生子女想要独自继承遗产却比较困难。笔者曾在实务中接待过一起案例: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是独生子女,父母均在同一年先后去世。按一般人理解父母的财产肯定归这个年轻人所有。而现实是,该年轻人的爷爷、奶奶、外公、外婆均在他的父母之后死亡的,最后他父母遗产的继承人不仅包括他,还涉及他的叔伯、姑姑、舅舅、姨妈等共十几人。若他的父母生前立有遗嘱便不会出现这种情况。

(四)遗嘱后续保管不力

由于经公证的遗嘱本身几乎没有争议,在有些人的认知里几乎等同于财产转移。遗嘱人领取遗嘱公证书后由于保管不善,被非受益人发现后认为立遗嘱是防备自己,引发新的家庭纠纷,使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产生隔阂,甚至与立遗嘱人之间关系紧张。

遗嘱只是立遗嘱人生前对死后财产处理的一次意思表示的记录,遗嘱公证案卷属于密卷永久保存。许多立遗嘱人因为时间久远等原因遗失遗嘱公证书,又未告知受益人,导致受益人难以按遗嘱主张权利。

三、公证遗嘱的未来趋势

随着《民法典》的颁布实施,遗嘱的形式也发生了一些改变。公证遗嘱作为唯一能由机构办理的法定遗嘱形式,遗嘱人想要立一份能充分符合自己意愿并能有效实现的遗嘱,公证遗嘱仍是值得选择的遗嘱形式。

(一)内容更丰富

目前,公证机构办理的公证遗嘱绝大多数都是处分房产,少部分处分银行存款、车辆等动产,仅有小部分是处理身后事务。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除按规定不能继承的财产外,对于其他的财产,申请人均可将其列入遗嘱,如微信、支付宝内的余额、有价值的游戏账号、亲情号码等。对于身后的事务,例如遗体捐献、葬礼仪式、骨灰处理等均可列入遗嘱执行。

(二)升级公证遗嘱服务,体现温情

一份公证遗嘱,从当事人申请开始需要历经提交材料、进行询问、拟定文书、制定笔录、拍照摄像、刻盘领证等程序。在这个过程中,公证员一般关注的是遗嘱人的状态、财产处理情况。近年来遗嘱人有年轻化的趋势,公证员更要着重关注引导遗嘱人说出立遗嘱背后的原因、对遗产或身后事务的处理与期待、对受益人的关心与嘱托等,并将这些内容记录在遗嘱卷宗内。当多年后揭秘遗嘱时,这对继承

人探寻遗嘱人为何立遗嘱处分遗产或事务的意图也是有益的。

(三)遗嘱保管

遗嘱保管多种形式,如交由信任的人保管、放入银行保险柜等,也可以办理遗嘱保管公证交由公证机构保管。遗嘱保管公证不仅包括公证遗嘱,其他符合法定形式的遗嘱也可办理遗嘱保管公证交由公证机构保管。

(四)确认遗嘱检认规则

遗嘱检认是公证机构依据申请对遗嘱人生前所立遗嘱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判断的公证专业性活动,确定受益人能否按遗嘱取得遗产或执行遗嘱事务的权利。遗嘱检认规则,即遗嘱人在立遗嘱时设立其死亡后公证机构通过何种方式核实遗嘱人生前所立的遗嘱是否为最后一份有效遗嘱。目前,较为稳妥的规则是遗嘱人订立公证遗嘱时,将自己所有家庭成员、遗嘱受益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的信息进行申报备案。遗嘱人死亡后,公证机构再依申请对遗嘱人所列人员逐一进行电话、信函、电子邮件、视频、短信等形式进行核实。

当前,立遗嘱的必要性仍被部分人所忽视。如上海独生女继承父母两亿遗产后被丈夫起诉离婚分走一半遗产的新闻引起热议。原因是上海独生女继承所得的财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若独生女的父母立有遗嘱,则可以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在法定的几种遗嘱形式中,公证遗嘱强有力的证据属性使其无可争辩,仍是最行之有效的遗嘱形式。

参考文献:

- [1]潘浩.遗嘱公证在《民法典》时代的传承发展路径[J].中国公证,2023(07):23-25.
- [2]董晓玲.《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公证遗嘱如何开展[J].法制与社会,2021(05):85-86.
- [3]苗秋意.《民法典》实施背景下的遗嘱公证问题分析[J].法制博览,2023(13):88-90.
- [4]王铁兵.《民法典》背景下遗嘱继承公证实务分析[J].法制博览,2023(04):114-116.
- [5]李逊敏.遗嘱继承公证于《民法典》时代新发展[J].中国公证,2023(12):38-39.

作者简介:

桂园园(1988—),女,汉族,安徽淮南人,本科,研究方向:公证。